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回购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回购情况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
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